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江姿璇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11
電子信箱：ness199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壹字第1130104046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管署（下稱疾管署）推動「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簡稱B1計畫），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管署113年4月18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336號函辦理。
- 二、為早期發現潛在愛滋感染者，請針對B1計畫訂定之風險族群個案，加強追蹤愛滋篩檢。
- 三、醫師於臨床診療實務中，如經專業評估，病患有執行愛滋檢驗之必要，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可申請健保給付方式辦理。除健保提供性病患者必要之愛滋檢驗外，疾管署推動B1計畫多年，其篩檢愛滋病毒費用，係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由疾管署實支實付，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請針對符合篩檢之對象，提供愛滋篩檢服務，以擴大篩檢服務範圍與效益。
- 四、為能有效提升前揭風險族群愛滋篩檢完成率及M痘疫苗接種涵蓋率，請透過院所內跨科別合作及推廣(包括：身心/精神科、急診醫學科、泌尿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患者愛滋篩檢服務，並請透過院所內電腦系統設定提醒功能(如：彈跳視窗功能或欄位備註等方式)，以即時提醒一線醫療工作人員，針對前揭重點族群一併提供愛滋篩檢及M痘疫苗接種服務等。
- 五、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6月1日健保醫字第1120110379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其中子計畫二「愛滋照護

管理品質支付計畫」，係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發現疑似愛滋感染患者，並提升愛滋感染者確診時效與連結醫療體系檢驗步驟個資資訊之接洽。受治療照護，倘醫療院所執行愛滋檢驗服務，經初感染相關資訊之陽性並經確認檢驗陽性完成通報者，可申報愛滋計畫全球資訊網（含計畫內容、說明會簡報及QA）可至疾管署全區計畫專區（<http://gov.tw/8Av>）項下查詢。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 基隆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局長張賢政 公差
副局長郭香蘭 代行